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徐星美、独立董事李文莉、董事长顾正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徐星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20年7月，独立董事李文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2020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幼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星美、独立董事徐幼农、董事长顾正青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徐星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各位委员履历如下：

徐星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兼任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安靠智能输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幼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现任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运营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正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世华美国公司董事、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世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文莉女士（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

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2018年6月16日至2020年8月1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0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1日	1、《关于确认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三、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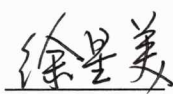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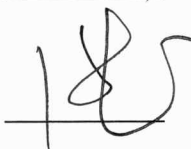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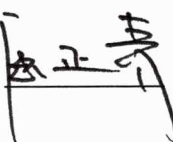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主任委员徐星美： 

委员徐幼农： 

委员顾正青： 

2021 年4月21日